



#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數：(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或(ii) (倘下述第14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025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冀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9.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最高董事數目為止。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12.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14.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拆細。		
15.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